

民事法判解

契約的三角關係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5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財產權之描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債權是請求權，所以只能約定由特定人請求另一特定人為一定作為，但不能約定不作為
- (B) 債權具有相對性，所以當出賣人一屋先後兩賣時，前後買賣契約皆為有效
- (C)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可以自由創設物權種類，不受限制
- (D) 債權給付之內容，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答案：(B)

【裁判要旨】

1. 按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第三人承受者，係屬契約承擔，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非經他方之承認，對他方不生效力；契約承擔乃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與債務承擔者，承擔人僅承擔原債務人之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573號、9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可參）。另按聯立契約，係指數個獨立契約互相結合，惟彼此間具有依存不可分離之關係，性質上應同其存續或消滅，此乃因違反其一，無從期待單獨履行其他契約以達其契約目的，是倘一契約合法解除，其他契約應生同步解除之效力。聯立契約之成立與否、無效、撤銷或解除，固應同其命運，惟其有關法律關係應分別適用各個契約之約定，是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回

復原狀、給付違約金等，應依各契約之約定；如約定不明或未約定者，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65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債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土地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本約之附件視為本約之一部份，與本約具有同等效力，並與本約所座落基地之買賣雙方所訂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具聯立關係應共同履行，並自簽訂日起同時生效。任何一部份不履約時視同全部違約，解除合約時視為全部解除；惟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仍應個別適用其房屋或土地契約之規定。」而原告與總圓公司之房屋合約第25條亦約定：「本約之附件視為本約之一部份，與本約具有同等效力，並與本約所座落基地之買賣雙方所訂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具連帶不可分性應共同履行，並自簽約日起同時生效。任何一部份不履約時視同全部違約，解除合約時視為全部解除。...」。核其用意，當係為達建物及坐落基地由同一人買受之目的所為之設計，故二契約之成立及法律效力存續應相互依存，任一契約不得獨立存在，避免發生買受人僅買得土地、房屋其一，而不及於另一標的之類似情形，故足認土地及房屋合約性質上屬聯立契約，具有連帶不可分性，然揆諸前開說明，此僅係強調二者間應具有同時生效、履行、消滅之關係，若無特別約定，就契約各自之給付內容及衍生之權利義務，仍不因此具有共通之效力而相互影響，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應僅拘束各契約之當事人。

【爭點說明】

債之相對性原則下，若契約牽涉與第三人的關係往往會使問題難上一個層次。雖然外觀上與傳統利益第三人契約不同，但實務上均認為保險契約如以要保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受益人，該保險契約即為第三人利益契約，因而實際上仍然是傳統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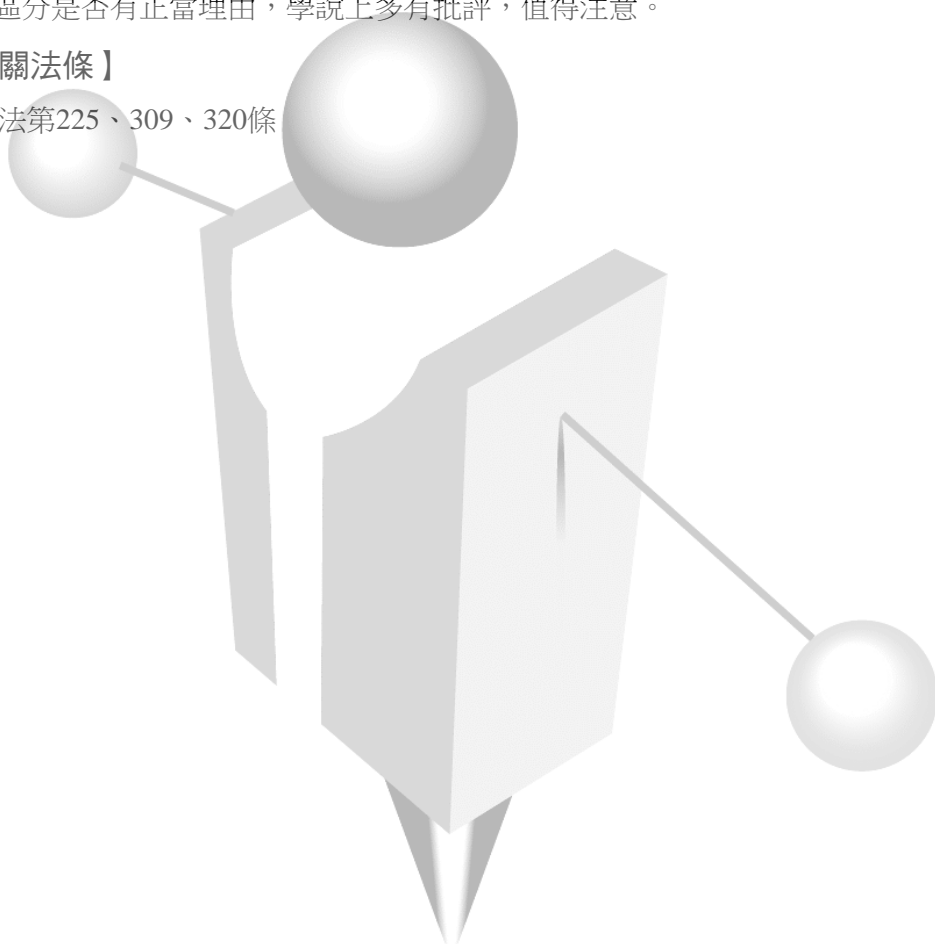
關於補償關係解除後的給付返還問題，學說通說認為基於契約相對性，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也應向要約人主張；此外，此時請求權基礎縱然為不當得利，給付關係亦僅存在於債務人與要約人之間，債務人不得向第三人請求返還標的物。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將類似的法律關係依第三人是否有直接請求權區分成「利益第三人型」以及「單純指示型」兩種類型，後者如同上述學說般處理，但前者卻認為受益第三人受領給付之原因係補償關係中的第三人利益約款，該約

款既經解除，其受領給付則無法律上原因，原債務人得向其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此向區分是否有正當理由，學說上多有批評，值得注意。

【相關法條】

民法第225、309、32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